

中共望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望农领办发〔2024〕3号

望花区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 确权工作方案

为保障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更好发挥脱贫带动作用，确保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不流失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抚脱贫发〔202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《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抚脱贫发〔202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将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中属于区统筹安排的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全部分配到村集体，塔峪镇做好资产运营管控工作。

二、产权分配时限和流程

第一阶段：制定望花区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确权工作预案，将区级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确权到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第二阶段：召开望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审议

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确权工作方案，经望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以正式文件下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）

第三阶段：产权分配方案批复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集中组织相关主体办理资产移交，并进行资产确权登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塔峪镇、区审计局）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集中开展工作。要高度重视资产确权工作，认真安排部署，迅速行动，紧抓落实，确保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产权确权工作进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加强谋划，确保公平合理。要结合实际，统筹研判，既要考虑现有项目资产，又要结合明年的资金投入；既要结合脱贫户数量和贫困程度，又要考虑镇、村经济实力，确保资产确权公平合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三）强抓落实，做好后续工作。资产确权到村后，要建立资产登记台账，严格按照项目产权分配收益，确保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收益及时足额到村，保障脱贫户收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塔峪镇）

附件：望花区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确权分配明细表

中共望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望花区农业农村局代章)

2024年7月29日



婺源县产业扶贫（衔接）项目资产确权分配明细表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实施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实施年度	使用年限	资金来源	形成资产金额
1	山城子村食用菌种植项目	种植业	山城子村	食用菌种植	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	2026年8月20日	衔接资金	1万元
2	前二道村凯顺农产品加工项目	加工业	前二道村	农产品加工	2024年、2025年	2025年6月16日	衔接资金	2万元